

海事處佈告第 3 / 2021 號

(海事工程)

在石鼓洲東南面從半潛躉船上進行卸載沉箱組件工程 以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

由即時開始，在連接下列(A)至(F)坐標（WGS 84 基準）的直線所圍繞的水域範圍內，有從半潛躉船上卸載沉箱組件的工程進行，以建造海堤和防波堤，為期約 12 個月：

(A)	22° 11.367' N	113° 59.655' E
(B)	22° 11.367' N	113° 59.794' E
(C)	22° 11.156' N	113° 59.794' E
(D)	22° 11.091' N	113° 59.546' E
(E)	22° 11.108' N	113° 59.467' E
(F)	22° 11.272' N	113° 59.464' E

2. 卸載工程由一艘半潛躉船進行。一艘起重躉船、一艘非自航駁船、兩艘拖船和兩艘護衛船會從旁協助。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數目不時有變，以配合工程所需。

3. 半潛躉船四周約 250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，在其拋出船錨之處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

4. 起重躉船和非自航駁船四周約 100 米範圍劃為工作區，在各船拋出船錨之處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

5. 在施工區從半潛躉船上卸載的沉箱組件，會由拖船運送往石鼓洲西南面的水域，用作建造海堤和防波堤。

6. 施工時間為 0700 時至 1900 時，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。在施工時間過後，工程所用的船隻會停留在施工區。

7. 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8.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謹慎駕駛。
9. 本佈告附有施工區位置示意圖。
10. 本佈告須與海事處佈告第 4／2021 號一併閱讀。
11.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第 131／2019 號。

海事處處長王天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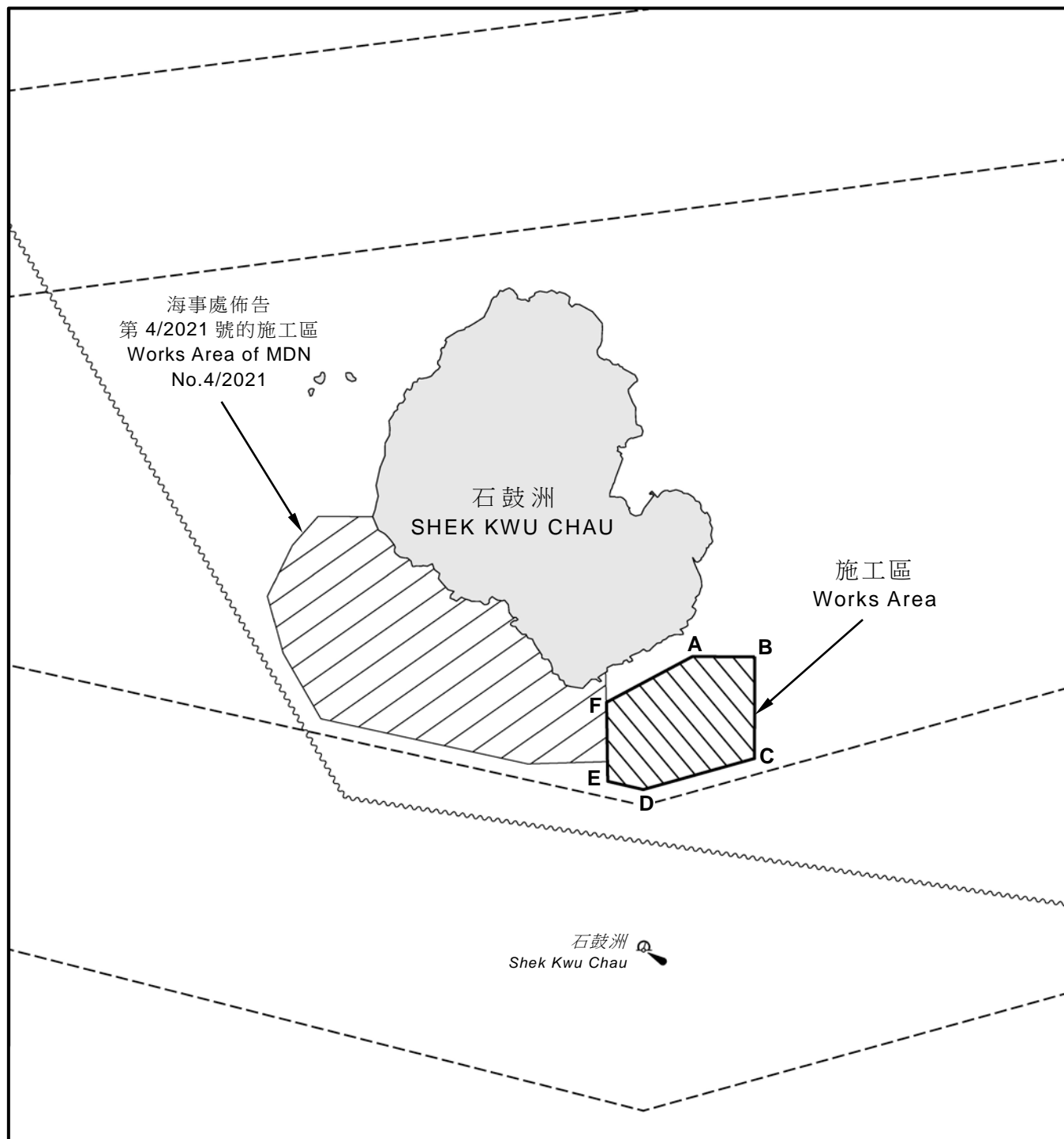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21 年 1 月 7 日

檔號：L/M No. 2/20 in MD-PD&PS-F01-075-017-01A-003-P010

海事處佈告第 3 / 2021 號附圖
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3/2021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
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